

說明會中，建議設置地下停車場及居民活動中心，會後作成結論將由民政局及管管處積極進行評估，請說明目前之規劃情形及其進度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大安一九〇號公園里民建議設置地下停車場及居民活動中心乙案，說明如左：

(一)設置地下停車場乙節：經本府停車管理處評估結果，因該公園用地面積狹小（僅一、三八〇平方公尺），停車場匝道、車道及停車位等佈設均屬困難，倘再與地面區區民活動中心共構，其柱位恐無法符合停車場需求，故該公園並不適開闢地下停車場。（詳附件）

(二)設置居民活動中心乙節：本府民政局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召開「研商大安區龍坡里、萬華區雲德里區民活動中心複評案」評估結果，本案區民活動中心設置地點定於溫州街二二巷五號，排除大安一九〇號公園地點。

(三)依前述評估結果，大安一九〇號公園不設置地下停車場及區民活動中心。

## 七五八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社會局

**質詢題目：**社工專業不等於心理諮商？市府社會局應重新釐清社工專業的定位，以在日後救災過程中發揮社會局應有的資源整合的功用，做好危機管理的救援系統。此外，本席要求市府駐在各行政區的社工員，應主動了解

**說**

**明：**

社區是否產生「災變症候群」之連帶心理效應，主動引介「心理諮商團體」，提供市民心理諮詢的需要。

一、根據市府發佈的「九二一震災處理報告」，社會局負責的防救事項包括：接受與轉發各界救災物資、接待災民家屬以及協助罹難災民喪葬事宜。市府社工室人員指出，災民前期的安置由社會局調度，後期的心理復健門診則轉由台北市立療養院負責。由此可知，社會局在本次救災過程，一開始被定位為資源整合、轉介服務的角色，然而由於社會局缺乏資源整合能力，例如缺乏編列及調度志工能力，導致救援系統轉由其他局處負責，而社會局則「退居」心理輔導的角色。然而社會局陳皎眉局長說，社會工作不等於心理諮商，社工專業在救災事件中面臨局限。針對上述，本席要求市府重新檢討社工專業在社會局的角色與定位，並提出說明。

二、根據市府缺乏心理學專業人才一事，本席建議市府針對短期人力不足情況，應透過駐在各行政區的社工員，主動引介「心理諮商團體」，提供市民心理諮詢的需要。在中長期部分，市府應提出彌補心理學專業人才不足的方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社會工作個案處理係針對個人、家庭與社會環境（人、家庭、團體、制度）互動層面為主要介入重點，通常也提供相當程度的心理諮商。但因限於人力及某些特殊專長，當服務對象需要特別針對心理層面問題做深度處理時，均會轉介給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提供服務，故本府社會局對於

九二一震災對個人所造成的心理及社會層面的影響，已與衛生局及市立療養院協商，採取專業團隊的個案服務模式提供災民服務。本府社會局各行政區的社工員發現社區中有需求個案時，將進行評估並提供相關轉介服務，使市民獲得專業團隊的心理諮商服務。

二、本府於九二一地震救災過程中，社工人員主要工作在於陪伴家屬對生活中的巨變與疏解其立即而龐大的壓力、瞭解災戶家庭狀況、進行福利需求調查、評估，俾便提供相關福利服務，並協助災戶連結及統合應用所需的服務資源。為了使社會工作同仁的服務效能更為顯著，本府當不斷加強工作同仁的訓練與督導。

## 七五九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人事處

質詢題目：義警何辜？公假變事假！犧牲又奉獻，權益沒人理！

說明：一、義交、義警為本市維持交通秩序之重要民間協勤團體，經過專業訓練的義交、義警人員往往在交通尖峰時間在各重要路口指揮交通，或在上下學時間擔任學校導護志工，對於維持交通秩序可說是功不可沒。不過近來本席發現部分義警在參加義勇警察人員常年訓練時，大部分單位均能配合給與公假，卻仍有環保局、停管處、公車處等部分市府單位以業務繁忙或調度困難為由要求當事人請事假。

二、本席認為如此不公平之待遇，對於熱心義警人員的

士氣是不小的打擊。這些義警人員平日無償為市政多付出額外的時間與心血，我們感激都還來不及，竟然連他們去受相關訓練的公假也不准請，實在太不合理。

三、此外，銓敘部函文明白指出「公務人員應召義警勤務訓練或服義警勤務，如經召集機關出具證明者，准予適用公務員人員請假規則……給予公假……」因此本席鄭重建議市府協調各單位解決困難確實配合同辦理，以維護義警人員的基本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一、本府對於義警人員為市政建設無私無我，犧牲奉獻之付出，向以致上最高之敬意與謝意，為維護擔任義警之公務人員能以公假登記應召訓練之基本權益，本府業於八十七年七月八日以府人三字第八七〇四三六六九〇〇號簡便行文表重申銓敘部六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台謨典三字第一六三九五號函釋以：「公務人員應召義警勤務或服義警勤務，如經召集機關出具證明者，准予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給予公假……」轉知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查照辦理。

二、關於許議員所指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公共汽車管理處以業務繁忙或調度困難為由要求當事人請事假一節，經查本府環境保護局對於同仁參加義勇常年訓練時，在不影響正常勤務之遂行及工作調配等原則下，擔任義勇同仁如提出證明文件請假時，將盡可能給予公假使其配合訓練，以發揮協勤之功能；又停車管理處因收費管理員服勤時間較為特殊且屬為民服務第一線人員，倘收費員出具召集機關證明者，該處均依規定辦理；另查公共